

增强地方应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能力

——国务院发布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

✎ : 孙付 执业证书编号: S1230514100002 胡娟 (联系人)
☎ : 021-64718888-1308 021-80106009
✉ : sunfu@stocke.com.cn hujuan@stocke.com.cn

报告导读

➤ 本专题对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进行点评。

相关报告

投资要点

1、背景

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之举,而大规模减税降费必然会导致地方财政收入增速下降,2019年地方本级财政收入累计增速较去年明显下台阶(5.7%下滑至1.2%),为匹配地方财权和事权,同时缓解地方财政过度依赖土地收入的局面,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的改革迫在眉睫。

2、目的

为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,支持地方政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、缓解财政运行困难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现制定《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》。

3、主要措施

(1) 保持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比例稳定。

2016年全面“营改增”之前,增值税上缴中央与地方的比例为75%:25%,全面“营改增”之后的2-3年过渡期比例为50%:50%。

最新的改革推进方案指出,“过渡期到期后,继续保持增值税收入划分‘五五分享’比例不变,即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%、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%”。

(2) 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。

期末留抵税额,是指纳税人销项税额不足以抵扣进项税额而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。对于期末留抵税额,我国采用的是结转下期抵扣的制度安排。自2019年4月1日起,已经开始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,并将该制度扩大至全行业(此前为装备制造、研发服务、电网等符合条件的企业)。

报告撰写人: 孙付
数据支持人: 胡娟

最新的改革方案指出,“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部分(50%),由企业所在地全部负担(50%)调整为先负担15%,其余35%暂由企业所在地一并垫付,再由各地按上年增值税分享额占比均衡分担,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按月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调库”。

此举目的主要是缓解部分地区留抵退税压力，切实减轻基层财政压力。

(3) 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。

根据之前的规定，消费税、关税、进口消费税和增值税等均归中央所有。

最新的改革方案指出，“将部分在生产（进口）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，拓展地方收入来源，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”。

因此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，是增加地方税收的又一重要措施，同时也是培养壮大地方税源、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的重要举措。

正文目录

1. 背景.....	4
2. 目的.....	4
3. 主要措施.....	4
3.1. 保持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比例稳定.....	4
3.2. 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.....	4
3.3. 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.....	4

1. 背景

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之举，而大规模减税降费必然会导致地方财政收入增速下降，2019年地方本级财政收入累计增速较去年明显下台阶（5.7%下滑至1.2%），为匹配地方财权和事权，同时缓解地方财政过度依赖土地收入的局面，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的改革迫在眉睫。

2. 目的

为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，支持地方政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、缓解财政运行困难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现制定《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》。

3. 主要措施

3.1. 保持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比例稳定

2016年全面“营改增”之前，增值税上缴中央与地方的比例为75%:25%，全面“营改增”之后的2-3年过渡期比例为50%:50%。

最新的改革推进方案指出，“过渡期到期后，继续保持增值税收入划分‘五五分享’比例不变，即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%、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%”。

3.2. 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

期末留抵税额，是指纳税人销项税额不足以抵扣进项税额而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。对于期末留抵税额，我国采用的是结转下期抵扣的制度安排。自2019年4月1日起，已经开始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，并将该制度扩大至全行业（此前为装备制造、研发服务、电网等符合条件的企业）。

最新的改革方案指出，“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部分（50%），由企业所在地全部负担（50%）调整为先负担15%，其余35%暂由企业所在地一并垫付，再由各地按上年增值税分享额占比均衡分担，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按月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调库”。

此举目的主要是缓解部分地区留抵退税压力，切实减轻基层财政压力。

3.3. 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

根据之前的规定，消费税、关税、进口消费税和增值税等均归中央所有。

最新的改革方案指出，“将部分在生产（进口）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，拓展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9748

